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2]第 25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2]第 25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疆众和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得到新疆众和的声明，即新疆众和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新疆众和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增持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予以确认。新疆众和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意见：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特变电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根据特变电工的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特变电工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电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叁拾柒亿捌仟捌佰伍拾伍万零贰佰捌拾玖元整
法定代表人	张新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

	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特变电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网站，特变电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特变电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号）（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增持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持有公司 435,268,7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47,404,855 股的 32.30%。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特变电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及《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特变电工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增持股份的规模：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26,948,097 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特变电工自有资金。特变电工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947,78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累计增持金额为 232,909,319.3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5 日，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947,784 股，增持金额为 232,909,319.3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增持比例为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2%。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特变电工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特变电工持有公司 462,216,5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0%。

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变电工于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的 2%的股份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特变电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新疆众和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持有公司 435,268,7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47,404,855 的 32.30%，特变电工在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已超过 30%，且特变电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 的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947,784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 1,347,404,855 股的 2% 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特变电工出具的《关于增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特变电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号），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2、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特变电工出具的《关于增持新疆众和股份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告知函》，2022 年 12 月 5 日，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3 号），就增持人特变电工本次增持情况和后续增持计划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3、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特变电工出具的《关于增持新疆众和股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特变电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947,784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232,909,319.3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特变电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新疆众和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7 号），就特变电工本次增持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特变电工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就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金山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李大明

常娜娜
常娜娜

2022 年12月23日